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二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營業人以網際網路 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發票立 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或使用收銀 機收據代替逐筆開立統 一發票者,不適用前項 規定。 一、第一項未修正。

第十八條 營業人以分期 付款方式銷售貨物,除 於約定收取第一期價款 時一次全額開立外,應 於約定收取各期價款時 於約定收取各期價款時

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應於收款時按實際收款金額彙總開立統一發票。但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

第十八條 營業人以分期 付款方式銷售貨物,除 於約定收取第一期價款 時一次全額開立外,應 於約定收取各期價款時 於約定收取各期價款時

營業人以自動販賣 機銷售貨物,應於收款 時按實際收款金額彙總 開立統一發票。

- 一、第一項未修正。

或自動販賣機已具備自 行列印統一發票功能者 ,應逐筆開立統一發票 交付買受人。 開逃自行者開受平一爰自開適為稅販印自統。確票訂販統。一之賣統應一為保之但賣一一之賣統應一為保之但賣一人發獎人實幾一按發維民兌書機發票,已發逐票護眾獎,排票別人共興筆交租索權將除規和交付稅取益是彙定有量自能易買公統,類總之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 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一 日施行。

本辦法<u>中華民國七</u> 十七年六月十四日修正 <u>發布</u>條文,自七十七年 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八 十二年三月十六日修正 發布之第九條、第十條、 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一 條自八十二年四月一日 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八 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修 正發布之第四條、第十五條、第十條、第十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 條及第二十六條自八 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八 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修 正發布之第三十一條自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 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一 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七月 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八 十二年三月十六日修正 發布之第九條、第十條、 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 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一 條自八十二年四月一日 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八 十六年六月二十六年六日 正發布之第四條、第十五條、第十條、第十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 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 件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八 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修 正發布之第三十一條自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至第 八項未修正。
- 二、配合法制體例,第二 項及第九項至第十五 項酌作文字修正。
- 三、考量營業人汰換自動 販賣機或修改設備程 式尚需時日,爰增訂 第十六項,定明本次 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一 年一月一日施行。

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 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修 正發布之第三十一條自 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 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修 正發布之第四條、第九 條、第十五條之一自發 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 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修 正發布之第七條及第八 條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 百年五月十二日修正發 布條文,自一百年四月 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 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修正發布條文,除第七 條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定 之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 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 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 百零四年三月九日修正 發布條文,除第四條自 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 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 百零五年七月十五日修 正發布條文,自發布日 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 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修 正發布之第三十一條自

發布日施行。

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 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修 正發布之第四條、第九 條、第十五條之一自發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 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修 正發布之第七條及第八 條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 百年五月十二日修正發 布之條文,自一百年四 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 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修正發布之條文,除第 七條施行日期由財政部 定之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 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 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 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 百零四年三月九日修正 發布之條文,除第四條 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 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 百零五年七月十五日修 正發布之條文,自發布 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 百十年十月二十二日修 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十 一年一月一日施行。